

# 115學年度教育部 聽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人員，擔任教育部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提供國教署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關聽覺障礙之相關諮詢、輔導與支持服務。

## 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## 四、 有意願參加遴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。
- (二) 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- (三) 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。

## 五、 任務：

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聽障巡迴輔導等相關工作。

## 六、 遴選名額：

以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1名。

## 七、 報名方式及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  1.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資格者，且有意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，經學校同意，向本部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報名。

2. 報名資料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掛號郵寄至本部聽障服務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聽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文件」，掛號郵寄至「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306室」，並將遴選文件掃描檔（含核章後推薦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）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寄至電子信箱hisc.spc@gmail.com。

**(三) 需繳交文件：**

1.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2. 檢附合格教師證書、任教服務年資、相關資歷等證明文件 1 式 3 份（請勿裝訂，所附資料不予退還）。

**(四) 遴選方式：**

1. 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進行書面審查；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2. 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

**八、 聘期：**

- (一) 聘期一年，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 聘期屆滿前，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考核結果為優良者，始得續聘兼之。
- (三)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職期間，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部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**九、 權益及義務：**

**(一) 權益**

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：

1. 學校教師得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2. 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3.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

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## (二) 義務

1. 經聘任後，應辦理本部聽障服務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各項事務，接受專業督導以精進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。
2. 經聘任後，應參與相關任務之專業培訓研習，以精進專業知能。
3. 應出席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。
4. 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## 十、考核及獎勵

### (一) 考核

依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9點規定略以，本部組成考核小組，成員包括本部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，並依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職務屬性與實際服務期間，訂定專業知能、溝通協調、工作效能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之考核指標，分別辦理考核。受考核人員先行自評，經各中心召集人初評後，由考核小組綜參初評結果，進行複評。

### (二) 獎勵

依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9點規定略以，考核結果如為優良者，本部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1. 依考核成績辦理敘獎與續聘如下：成績達90分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續聘；成績85至89分者，記嘉獎二次，續聘；成績80至84分者，記嘉獎一次，得予續聘；成績70至79分者，雖不予敘獎，惟得予續聘；成績未達70分者，列為績效不良，不予續聘。
2.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由本部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3.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該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，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，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。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，由本部另定

獎勵計畫辦理，獲獎勵者，應自考核後二年內，一次請畢。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。

十一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部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## 115學年度教育部 聽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

報名：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相片黏貼處 (請於相片背 面加註姓名)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住 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聯絡電話	( O ) 轉分機 ( H ) ( 行動電話 )			
服務學校			現任職務	
服務年資	年 (計至115年7月)		主要任教領域/科目	
行政經歷	行政職務_____年 ( _____請詳述職務年資，如特教組長3年)			
最高學歷 (畢業系所)		最近 5 年 考核	<u>    </u> 109學年度 <u>    </u> 等 <u>    </u> 110學年度 <u>    </u> 等 <u>    </u> 111學年度 <u>    </u> 等 <u>    </u> 112學年度 <u>    </u> 等 <u>    </u> 113學年度 <u>    </u> 等	
曾擔任及參與 特殊教育或輔導 相關工作資歷				

相關證書、 證明或證照			
相關訓練或研習			
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			
簡要自述			
報名者簽章		校長簽章	